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保证此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受《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咨询机构北京盈山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以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准,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簿记建档日确定的基本利差,债券票面年利率在簿记建档结束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债券票面应计息期间内,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后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元)的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2"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登记备案的、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广义偿债资金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广义偿债资金的资金专项账户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指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指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山律师:指北京盈山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募集办法》: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企业发行债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募集办法实施细则》:指《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发行债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指《公司章程》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办法》:指《募集办法》

《募集办法实施细则》:指《募集办法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